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15年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15年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18亿元。此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并且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4、为促进公司子公司地产销售，公司为山东乐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乐高”）提供了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15年末，公司为山东乐高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4亿元，山东乐高资产较大，盈利能力较强，且拥有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 and 市场开发经验，且其股东具有一定的资本运作能力，山东乐高对龙奥天街项目升值潜力充满预期，并且山东乐高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山东乐高提供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提供担保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审批程序，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4月27日